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會	3
參、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108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三：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4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新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2.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為普通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8.8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8—11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及【附件五】第 13—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檢附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7—39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去(108)年度營業結果與今(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方向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金穎生技之核心價值係研發及承接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之發酵與純化技術，並將其放大量產使其商業化，為客戶提供專業代工、各式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產銷，並行銷品牌之機能性產品。108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328,230 千元，以微生物發酵類、食藥用菇蕈發酵類、草木本植物功能性產品與果蔬發酵濃縮物及蛋白質產品等之各式原料、劑型銷售與相關代工服務收入為主。雖然國內客戶因新產品及通路開發而相對帶動銷貨增加，但原本來自美國地區部分客戶訂單，因其需求大幅下滑，致使合併營收較 107 年減少 29,217 千元，同時外銷比重由 107 年 52%減少至 108 年 36%。在產品銷售組合變動、外銷比重下降，以及產銷規模不如預期而使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致 108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金額減少，營業毛利率則為 25%。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08 年著重於發酵代工新案之前期技術承接與改良，以及開發不同包裝劑型之生技食品，致當期研發費用較 107 年減少，加上應收帳款之帳齡品質提升而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故本公司當期營業費用較 107 年減少 2,492 千元，但因營業毛利減少幅度較大而產生營業損失 23,378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支出 9,253 千元，主係 108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適用 IFRS 16 租賃等影響使財務成本增加所致，綜上影響，本公司 108 年稅後淨損為 27,550 千元。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28,230	357,447	(29,217)
營業成本	245,540	239,529	6,011
營業毛利	82,690	117,918	(35,228)
營業費用	106,068	108,560	(2,492)
營業利益(損失)	(23,378)	9,358	(32,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53)	4,807	(14,060)
稅前淨利(損)	(32,631)	14,165	(46,796)
本期淨利(損)	(27,550)	10,315	(37,865)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千元)	328,230	357,447
	營業毛利 (千元)	82,690	117,918
	本期淨利(損) (千元)	(27,550)	10,315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3)	2.82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8.38)	3.37
	稅前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11.70)	5.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元)	(0.99)	0.38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2,138	25,146
合併營業收入(B)	328,230	357,447
(A)/(B)	6.74%	7.03%

本公司期以厚實的研發能量支持營運拓展的能力，並強化公司競爭力。108 年研發著重於發酵代工新案前期技術承接與改良，並因應客戶需求開發多款劑型之生技食品，相對使研發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3,008 千元，佔合併營收比重則為 6.74%。截至 108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 14 項專利，其中 9 項為 108 年取得，現尚有 12 項專利提出申請，目前審核中。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研發益生菌新式包覆結構，提升其對酸鹼及溫度之耐受力，有效延長益生菌保存期限，並取得台灣新型專利，同時榮獲韓國WiC創新發明展金牌獎。
- 2.成功開發並商品化 37Labtico™酵解後生元，擴大益生菌產品之應用，並取得台灣新型專利，同時榮獲日本東京天才創新發明展銀牌獎。
- 3.承接多項來自各國國際大廠之微生物發酵代工新品開發案，包含提升人體能量代謝產品、具美容效果之保健品等，將可增加公司未來營運動能。
- 4.配合國內外大廠多項機能性食品新品訂單，短期內完成粉劑、液體等多項客製化商品的劑型開發，並導入生產部門成功量產。
- 5.完成靈芝複合多醣體組成物相關功效性試驗，包含有效提升特異性及非特異性之免疫功能等，分別取得台灣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營運項目多元，全方位跨足食品生技產業鏈，從上游之以發酵技術提供專業代工、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研發及生產，到中游之客製化配方設計與製造，以及下游之自有品牌產品之設計與產銷。隨著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少子化現象嚴重，追求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呈上升趨勢不變，加上環境變遷提高生活風險疑慮，以發酵量化生產生技食品與相關素材之技術，已成為國際上重要且極具發展潛力的生技產業。

本公司經營嚴格落實「品質第一 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以期提供客戶品質精良之產品與服務。本公司除在現有營運規模，為達成今(109)年營運目標並規劃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茲概述經營方針、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爭取國際微生物發酵代工合作案，以增加營運動能的長期訂單來源

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與純化生產設備，透過業務開發、現有客戶及產學研機構引薦等管道，並以現有美國、日本等成功之微生物發酵代工經驗，洽談並爭取國際級發酵代工合作案。

(二)因應保健趨勢，著重免疫之新品開發

環境變遷造成人類生活風險提高，將使強調免疫保健概念與相關產品之需求增加，帶動益生菌及多醣體等機能性原料之廣泛應用。本公司以自主研發成功之益生菌、酵解後生元及複合多醣體等各式機能性原料，在不同包裝劑型及多項專利支持下，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原料或專屬配方產品，期以台灣為中心向外推展到全球市場。

(三)新建南科新廠，規劃未來發展項目

發酵產業應用範圍極為廣泛，本公司為將微生物發酵技術應用領域延伸至非食品產業之營運項目，如動物營養品之益生菌與酵素、工業用酵素，及其他微生物發酵新品，已陸續進行南科新廠新建工程與建置相關設備等計畫，將可為公司營運增添多元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層層嚴格把關，並建置嚴格產品品質檢驗系統，取得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及 NSF-DSGMP(膳食補充劑)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並提供產品檢驗報告予客戶，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使客戶更為安心。本公司設有南科製造廠及新營製劑充填廠，提供完善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專業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原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期能在激烈競爭環境中突顯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優勢，促使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本公司將更加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更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世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適用對象及定義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 2 條：適用對象及定義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故修訂文字。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5 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	號函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同時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及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依照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以下略。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正本條標題及相關文字。
第 13 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第 13 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正本條標題。
第 14 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	第 14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相關作業依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以下略。	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相關作業依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以下略。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正本條標題。
第 15 條： 對外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5 條： <u>遵循及</u>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 <u>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u> 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 <u>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u> 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增訂本條第一項，並修正本條標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
第 20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	第 20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及</u>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同時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故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一款、第三款文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 ，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宜適時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 23 條： <u>內部宣導</u>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依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修正本條標題。
第 24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4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故修訂文字。
第 25 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唯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範均暫不適用。	第 25 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故修訂相關程序與文字。

【附件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金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及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七條 修正通過：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七條 修正通過：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修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1)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曉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10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907 仟元及 5,719 仟元。

金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林永智
田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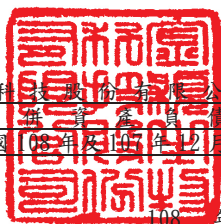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金 穎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288	43	\$	110,383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0	-		4,03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224	-		2,9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31,961	3		49,66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63	3		10,1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20	-		7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48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99,188	10		101,148	18
1410	預付款項			2,337	-		4,2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5,039</u>	<u>59</u>		<u>283,31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84,081	29		265,859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101,762	10		-	-
1780	無形資產			1,789	-		1,5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433	1		5,0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6,226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5	-		1,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5,456</u>	<u>41</u>		<u>273,89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1,000,495</u>	<u>100</u>	\$	<u>557,204</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994 -		1,169 -
2150	應付票據			8,983 1		14,738 3
2170	應付帳款			2,631 -		3,5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1,685 4		39,0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4,0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六)		5,01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46,000 5		25,61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308 13</u>		<u>88,175 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90,714 2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2,283 8		39,48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0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六)		97,619 1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2,854 1		11,9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3,470 48</u>		<u>52,514 9</u>
2XXX	負債總計			<u>610,778 61</u>		<u>140,689 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8,934 28		277,954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十一) (十二)(十三) (十四)(十五)		121,446 12		106,6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405 1		10,3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 -		1,5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	20,965) (2)		22,252 4
3400	其他權益		(	3,412) - (		2,309) -
3XXX	權益總計			<u>389,717 39</u>		<u>416,515 75</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及九	\$	<u>1,000,495 100</u>	\$	<u>557,20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8,230	100	\$	357,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	(	245,540)	(75)	(	239,529)	(67)
5900 營業毛利			82,690	25		117,918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35,264)	(11)	(	34,313)	(9)
6200 管理費用		(	49,722)	(15)	(	48,63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138)	(7)	(	25,1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056	1	(	4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068)	(32)	(	108,560)	(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3,378)	(7)		9,35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63	1		4,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九)	(	1,855)	(1)		2,0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	(	9,461)	(3)	(	1,4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253)	(3)		4,80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2,631)	(10)		14,16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5,081	1	(	3,85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7,550)	(9)	\$	10,315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03)	-	(\$	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53)	(9)	\$	9,579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50)	(9)	\$	10,31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53)	(9)	\$	9,579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99)		\$	0.38	
9850 稀釋		(\$	0.99)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公司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營業留		盈餘	其他權	益						
												資本	公積	營業留	盈餘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	換算	合	計
	\$ 249,564	\$ 6,126	\$ 9,513	\$ -	\$ 7,550	\$ 1,405	\$ 42,368	\$ 10,315	\$ 314,953						
	-	-	-	-	-	-	-	-	10,3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2,631)	\$ 14,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四)(十九)	36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056)	4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2,097)	6,260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37,328	29,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71 (	1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2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82	407
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一)	904	90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44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3,288	4,84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09) (	3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461	1,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4 (	67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95 (	826)
應收帳款		18,759 (	14,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81) (	6,575)
其他應收款		227 (	445)
存貨		4,064	11,647
預付款項		1,896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25	1,169
應付票據		(5,343)	171
應付帳款		(886) (	484)
其他應付款		(552)	1,089
預收款項		-	(4,9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06	46,480
收取之利息		409	317
支付之利息		(4,384) (	1,487)
支付之所得稅		(6,491) (	3,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40	42,136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24,679)	(\$ 10,7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二十六)	(296)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	120
取得無形資產		(755)	(5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61)	(18,0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8)	(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56)	(29,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0,000	(7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九)(二十七)	2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5,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1,814)	(13,684)
租賃負債支付之本金	六(二十七)	(4,899)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01,9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899)	(27,440)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及繳入股款	六(十三)	2,813	10,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201	31,009
匯率影響數		(1,080)	(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905	42,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0,383	67,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6,288	\$ 110,3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2)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3369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154 仟元及 5,545 仟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永智

田中玉

田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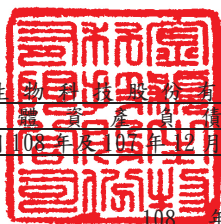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436	40	\$ 76,73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10	1	4,03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224	-	2,9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31,961	3	49,6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0,015	3	10,3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	-	5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48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98,609	10	99,225	18		
1410	預付款項		2,311	-	3,9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7,289</u>	<u>57</u>	<u>247,47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226	3	35,92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3,490	28	265,77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100,297	10	-	-		
1780	無形資產		1,789	-	1,5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433	1	5,0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226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1	-	1,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292</u>	<u>43</u>	<u>309,463</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998,581</u>	<u>100</u>	<u>\$ 556,934</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747	-		1,169	-
2150	應付票據			8,983	1		14,738	3
2170	應付帳款			2,627	-		3,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1,288	4		38,8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0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		4,42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6,000	5		25,61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072	13		87,905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0,714	2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2,283	8		39,48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0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		96,941	1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854	1		11,9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792	48		52,514	9
2XXX	負債總計			608,864	61		140,419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8,934	28		277,954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十五)(十六)		121,446	12		106,672	1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05	1		10,3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	-		1,573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	20,965)	(2)		22,25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412)	-	(	2,309)	-
3XXX	權益總計			389,717	39		416,515	75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六)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8,581	100	\$	556,9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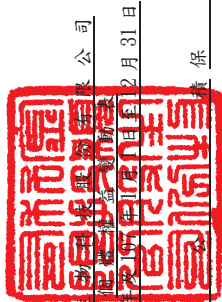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25,421	100	\$	348,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	241,533)	(74)	(	231,370)	(66)
5900 營業毛利			83,888	26		117,020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	223)	-		91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	916)	(1)		5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749	25		118,482	3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4,668)	(10)	(	32,276)	(9)
6200 管理費用		(	45,019)	(14)	(	43,60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138)	(7)	(	25,1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056	-	(	3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0,769)	(31)	(	101,407)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8,020)	(6)		17,0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58	1		4,0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二十)	(	1,679)	-		1,8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	(	9,438)	(3)	(	1,4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5,452)	(2)	(	7,4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611)	(4)	(	2,91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2,631)	(10)		14,160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5,081	1	(	3,84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7,550)	(9)	\$	10,31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103)	-	(\$	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53)	(9)	\$	9,579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99)	\$		0.38
9850 稀釋		(\$		0.99)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發行	員工認股權	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564	\$ 6,126	\$ 9,513	\$ -	\$ 7,550	\$ 1,405	\$ 42,368	\$ 1,573	\$ 314,953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0,315	-	10,31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6)	(736)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36)	(736)				
現金增資	24,840	77,105	-	-	-	-	-	-	101,9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550	11,150	(4,512)	-	-	-	-	-	10,18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44	-	-	-	-	-	-	2,44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23	-	(2,8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8	(168)	-	-				
現金股利	-	-	-	-	-	-	(27,440)	-	(27,44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4,846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954	\$ 96,825	\$ 9,847	\$ -	\$ 10,373	\$ 1,573	\$ 22,252	\$ 2,309	\$ 416,515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954	\$ 96,825	\$ 9,847	\$ -	\$ 10,373	\$ 1,573	\$ 22,252	\$ 2,309	\$ 416,515				
108 年度淨損	-	-	-	-	-	-	(27,550)	-	(27,550)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03)	(1,10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03)	(1,10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980	3,096	(1,263)	-	-	-	(27,550)	(1,103)	(28,65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2	-	(1,03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36	(736)	-	-				
現金股利	-	-	-	-	-	-	(13,899)	-	(13,899)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3,288	-	-	-	-	-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9,653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934	\$ 99,921	\$ 11,872	\$ 9,653	\$ 11,405	\$ 2,309	\$ 20,965	\$ 3,412	\$ 389,7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2,631)	\$ 14,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四)(二十)		
損失		36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056)	37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853	3,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5,452	7,41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1,139 (	1,462)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二)	36,636	29,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62 (	1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3)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82	407
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二)	904	90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2,444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3,288	4,84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9) (	2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438	1,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4 (	67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95 (	826)
應收帳款		18,751 (	24,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13) (	803)
其他應收款		423 (	384)
存貨		(237)	8,923
預付款項		1,688 (	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78 (	1,093)
應付票據		(5,343)	171
應付帳款		(889) (	485)
其他應付款		(680)	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92	43,969
收取之利息		309	209
支付之利息		(4,361) (	1,487)
支付之所得稅		(6,491) (	1,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9	41,264

(續次頁)

金 穎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24,073)	(\$ 10,7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二十七)	(296)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120
取得無形資產		(755)	(5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61)	(18,0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1)	(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86)	(29,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0,000	(7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十)(二十八)	2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5,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1,814)	(13,684)
租賃負債支付之本金	六(二十八)	(4,065)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01,9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899)	(27,440)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及繳入股款	六(十四)	2,813	10,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035	31,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1,698	42,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738	34,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8,436	\$ 76,7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 6,585,558
減：108 年稅後淨損	(27,550,679)
期末累積虧損	\$ (20,965,121)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965,1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依法增列章程之文字。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辦理。 修正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 增列不得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故修訂文字。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u>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以下略。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者 ，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故修訂文字。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辦理，增列明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辦理。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故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辦理，增列明訂揭露表決結果、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附錄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

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7,893,39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184,009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423,679	5.10%
董 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佳君	2,145,110	7.69%
董 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3.05%
董 事	金晉德	388,307	1.39%
董 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女珠	946,950	3.40%
董 事	陳本霖	440,716	1.58%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194,195	22.21%

【附錄四】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4 月 17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